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3號

再審聲請人　張良修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48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交再審裁判費新臺幣4,39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0年度補字第65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501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再審聲請人雖於再審狀上記載代理人為王順慧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是難認此代理屬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周仕弘

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